

滦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滦发改价格[2025]57号



滦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县殡管所延伸服务收费标准和公墓维护 管理费标准的批复

县民政局：

你局《关于核定县殡管所延伸服务收费标准的申请》和《关于核定滦平县滦平公墓公墓维护管理费标准的申请》收悉。依据《河北省殡葬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冀发改公价[2023]2号）、《河北省定价目录》（冀发改公价[2022]1563号）等文件规定，我局在履行相关程序的基础上，参照市内其他县（市）收费标准，制定了《县殡管所延伸服务收费标准和公墓维护管理费标准定价方案》，并经县政府专题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收费标准

县殡管所延伸服务收费标准和滦平公墓公墓维护管理费标准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本批复价格标准为最高限价，具体如下：

（一）殡葬延伸服务收费标准

1. 遗体整容，其中：普通遗体整容费 100 元/具，非正常遗体整容费 400 元/具；
2. 遗体防腐：遗体防腐费 100 元/具；
3. 吊唁设施设备租赁，其中：守灵厅 150 元/天，告别厅 280 元/场。

（二）滦平县滦平公墓公墓维护管理费

滦平公墓公墓维护管理费 15 元/月。

二、相关要求

（一）你局要对殡葬服务经营者收费行为加强监督管理，确保严格执行各项收费政策；要指导殡葬服务经营者在醒目位置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等内容，为群众监督、选择服务提供方便。

（二）殡葬经营者开展经营服务时必须与服务对象签订书面协议，包括服务事项、服务内容、收费标准、收费金额、付款方式和期限等内容，不得违反公平自愿原则以任何形式捆绑、分拆或强制服务并收费。

（三）殡葬经营者应认真执行国家和省相关优惠政策，不断提高服务质量，为人民群众提供优质服务。

三、执行日期

此文件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